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认识论变革

——兼论阿尔都塞对《资本论》的认识论建构

吴 猛

[摘要] 阿尔都塞对《资本论》的认识论建构呈现了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认识论变革的基本形式，事实上展现了《资本论》中的意义论维度，但由于他借助斯宾诺莎哲学理解马克思的文本，从而使得他最终未能成功把握这一变革的基本旨趣。马克思关于经济学研究的“两条道路”的分析，为我们提供了理解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认识论变革的切入点。这一认识论变革的实质是马克思以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理论方式实现了对于历史性现实运动本身的把握，这体现为，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范畴与其历史性给出方式之间建立起内在联系，并以这种内在联系为根据，从给定的政治经济学范畴出发，通过对这些范畴之形式规定的现实运动前提进行不断追问，揭示上述历史性给出方式本身，并呈现对资产阶级社会的感性个体进行整体性塑形的“社会”形式的内在矛盾。

[关键词] 政治经济学批判 认识论 变革 意义论 历史性 [中图分类号] B0-0

一、阿尔都塞对《资本论》的认识论建构

在《读〈资本论〉》中，阿尔都塞宣称“我们是作为哲学家阅读《资本论》的”（阿尔都塞、巴里巴尔，第3页），而哲学家的阅读方式就是提出《资本论》和它的对象的关系问题并指出它的对象的独特性。这是什么意思？

阿尔都塞并不是在学科意义上对自己探讨的对象和其他研究的对象作出区分，而是将二者分别视为科学的认识作用和意识形态的认识作用的产物。对于阿尔都塞而言，当代哲学的主要敌人就是经验主义，后者是当代主要的意识形态形式。他将所有把答案隐藏在问题中的分析方式都视为经验主义意识形态的体现，认为以经验论和黑格尔哲学为代表的经验主义意识形态有着不可克服的自相矛盾性。

在阿尔都塞那里，避免落入经验主义窠臼的一个途径，就是深入马克思的文本，按照马克思本人的方法阅读《资本论》。这是由于《资本论》的问题域是有别于经验主义意识形态问题域的新问题域，而这一新问题域的标志正在于对认识对象与现实对象加以区分。作为《资本论》的直接对象的认识对象是在认识过程（这一过程也就是“认识作用”的形成过程）中被生产出来的，这就意味着，如果不了解《资本论》所建立的认识对象的呈现方式，就无从把握这些对象本身的内容。

阿尔都塞在《读〈资本论〉》中的一个重要理论目标，就是探讨《资本论》中的认识对象的

“作用发生机制”与“现实对象”的内在关系。一个认识对象的作用发生机制的建立就意味着一种局域性结构的生成，在这种局域性结构中，一个认识对象在特定的概念顺序形式中被构造出来：这一局域性结构中的意识形态性的一般性（Ⅰ）被作为理论工具的一般性（Ⅱ）加工成为一般性（Ⅲ）。一般性（Ⅲ）的出现与马克思的新概念（如“剩余价值”和“生产方式”）的提出密切相联，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新概念的提出就标志着一个新的认识对象的产生。如果说一个新对象所指涉的是一个新领域的话，那么这一新领域的本质在于共时性，而不在于历时性或以历时性为基础的共时性。考察新领域的共时性结构的基本向度在于其特定的复杂性和建构性（或“结合作用”），而所谓现实对象，是在局域性结构的这种复杂性和建构性之形成中展现自身的。这就意味着，正是通过认识对象之生产的这种特定方式，作为现实对象的整体性社会现实结构才得以呈现。

阿尔都塞对于《资本论》中的认识论问题的这种独特理解，显然不仅不同于从实证主义立场对《资本论》的解读，而且也不同于从黑格尔辩证法的角度对《资本论》的解读——事实上，后两种路线都被阿尔都塞归为“经验主义”。从阿尔都塞的立场来说，“科学的认识论”所理解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展开的“认识”之所以不是经验主义的，关键在于其认识对象并没有被直接当作现实对象——正由于如此，认识对象就不可能是被直接“给定”的（不管是由“现实”给定，还是由“意识”设定），而只能是在思维中被“生产”出来的；也同样由于如此，才能真正避免将“回答”包含在“问题”中（这一“包含”实际上体现了某种利益而非科学本身的诉求）的意识形态观念。

将认识对象与现实对象区分开所带来的重要理论后果在于，曾被人们理解为与现实对象紧密相联、在某种意义上被视为现实对象的“根本性质”的“客观性”的含义发生了改变。传统认识论的基本特征是“符合论”，在这种思考框架下，认识被认为是主观意识趋近并最终切中认识对象从而获得具有真理性的知识的过程，因此在这种理解中，主观意识总是面对着一个静态的、现成的、具有“客观性”的认识对象。关于这种传统认识论的本质，海德格尔将之归于神学的创世观念，认为只有在作为创始者的上帝的视野内，其中包含的“符合”关系才说得通。（参见海德格尔，2004年，第209页）与海德格尔的这种理解相比，阿尔都塞对于传统认识论的批评重点在于揭示其内在逻辑的混乱。在阿尔都塞看来，经验主义所理解的认识过程就是主体的抽象活动，其目标在于将对象的“现实本质”抽象出来，因此在这里认识的前提就是对象的本质部分和非本质部分的相互设定，而作为将对象的本质部分“提炼”和“暴露”出来的活动的认识，所针对的正是这种本质部分，但这样一来，“认识活动”还没有开展，就先行具有了“现实对象”本身的二元结构——“认识的体现以本质和非本质，表层和深层，内在和外在外在的差别形式完全表现在现实对象的结构中！因此，认识实际上已经存在于它要认识的现实对象中，已经存在于这一现实对象的两个现实部分的互相支配的形式之中！”（阿尔都塞、巴里巴尔，第33页）以生产出对于现实对象的认识为目标的认识过程本应与认识对象有所不同，但却内在包含与被二元化理解的认识对象相同的结构，在这个意义上，阿尔都塞将经验主义认识论的特殊问题域视为自相矛盾的，也即“把被理解为现实对象的现实组成部分的认识纳入这一现实对象的现实结构”（同上，第34页）。阿尔都塞对传统认识论的批判是釜底抽薪式的，在这里问题不再是“知识”与“对象”的“符合”何以可能，而是二者根本就无法形成对举关系。在这里，真正具有“客观性”的，不是认识对象，而是“整体的结构的作用”（这种作用同时也就是“结构的存在”本身）。若将阿尔都塞与早期海德格尔对于传统认识论的批判对比来看，会看到二者的共同倾向是，不是将客观性理解为静态对象的性质，而是将其理解为对象的可能性条件的特征：对于海德格尔来说，对象的可能性条件就是存在者之存在的条件；而对于阿尔都塞来说，这种条件乃是认识对象（或某种局域性结构）的作用方式。

这样，当阿尔都塞将《资本论》所蕴含的认识论与他所理解的经验主义认识论对立起来的时候，他实际上触及了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认识论变革问题，按照阿尔都塞的路线，这一认识论变革的要点可表述为：认识对象与现实对象的区分，认识对象在认识过程中的建构，以及现实对象在认识对象的建构过程中的显现。

二、阿尔都塞对于《资本论》的认识论建构的得与失

阿尔都塞在“科学的认识论”视野下对《资本论》的解读，是马克思哲学理解史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它为我们提供了跳出近代哲学框架、从意义论角度重新理解《资本论》的契机。

这里所说的“意义论”，是指与弗雷格—胡塞尔路线的“意义”问题相关的理论视野。（参见吴猛，2010年，第52页）“意义论”将对象和意义（即对象的给出方式）区分开，并将意义视为相较于对象而言具有真正的客观性。无论是海德格尔的“存在”概念，还是阿尔都塞的“联结作用”概念，都有强烈的意义论色彩。在某种意义上，阿尔都塞的“认识论差异”（认识对象和现实对象的差异）甚至比海德格尔的“存在论差异”更切近胡塞尔语言现象学所提出的意义理论，即从被直接给予的特定表达即意识形态性的“一般性Ⅰ”出发，在科学的认识对象即“一般性Ⅲ”的建构中展现作为对象的给出方式的现实对象。

阿尔都塞这种对于《资本论》的“哲学家的阅读”向人们展示了：这一巨著不仅是“工人阶级的圣经”，它同时包含着对传统认识论哲学的致命一击。阿尔都塞的这种阅读事实上将《资本论》的认识论变革与意义论认识论对于经验主义认识论的取代联系在一起，因而为将马克思哲学纳入现代哲学的范畴提供了一种可能性。

但阿尔都塞的上述工作也隐含着一个问题，这就是，如果说阿尔都塞将《资本论》所蕴含的认识论理解为“科学的认识论”的话，那么他事实上是以斯宾诺莎哲学为参照系进行这种理解的，然而，以斯宾诺莎哲学为参照系能否成功地解释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认识论变革？

在某种意义上说，阿尔都塞实际上把斯宾诺莎当作了马克思的思想先驱，比如他在建构《资本论》的“科学的认识论”的开端处说“我们现在走上了历史上的两位哲学家即斯宾诺莎和马克思为我们开辟的道路。”（阿尔都塞、巴里巴尔，第36页）阿尔都塞之所以会将这两位思想家放在一起，是由于他认为二者都提出了认识对象和现实对象的差别问题“斯宾诺莎反对应该称之为笛卡儿唯心主义的潜在教条经验主义的东西，他提醒我们说，认识对象或本质，就其本身来说，是与现实对象绝对不同的。用他的著名的话来说，就是不能混淆以下两种对象：作为认识对象的整体和作为现实对象的整体。马克思在《1857年导言》第三节中也明确地谈到了这种区别。”（同上）

如果说认识对象和现实对象的区分是“科学的认识论”的起点，而其终点则是现实对象在认识对象的建构中显现的话，那么阿尔都塞事实上不仅是在认识对象和现实对象的区分上理解斯宾诺莎和马克思在思想上的共通性，而且是在这一认识论建构的基本机制层面理解二者的共通性。

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阿尔都塞在其晚期自传《来日方长》中关于自己所受到的来自斯宾诺莎哲学的影响（包括“第三种知识”“唯名论”和“事实的机遇性”等）的论述找到线索。尤其是，在谈到关于“事实的机遇性（facticité）”问题时，阿尔都塞说“最后，他（指斯宾诺莎——引者注）还是这样一个人，他没有描绘任何开端性意义的起源便陈述了这个事实‘我们具有真观念’，即具有一个由数学给予我们的‘真理标准’——那也是一个没有先验开端的事实。他是一个一下子便在事实的机遇性中思考的人：在这个对上帝及其属性的世界加以演绎的所谓独断论者身上，这真是令人惊讶！再没有比这种既无开端也无目的的思想更唯物主义的。”（阿尔都塞，第233页。译文

有改动) 阿尔都塞将斯宾诺莎的“真观念”理解为“机遇性”事实,所展现的正是他在《读〈资本论〉》中建构《资本论》的“科学的认识论”时的基本视野:所谓“真观念”,并不是对于现实对象的直接“反映”,而是在特定结构中的特定作用下的产物,因此这种“事实的机遇性”在说明特定结构的共时性特征(“无开端也无目的”)的同时,呈现了认识对象在结构中通过联结而产生的“作用”下的被建构性,以及在认识对象的建构中起建构作用的作为现实对象的“结构”(或毋宁说“结构-作用”)本身。

从阿尔都塞的立场来看,一方面,马克思的哲学拒绝按照古典经济学家的经验主义方式理解理论和对象之间的关系;而另一方面,马克思的哲学又只有在马克思真正进入通过对于认识对象的建构而实现对于现实对象的建构的理论实践的过程中才得以展现。这样我们就进入一个由马克思的哲学和《资本论》的理论实践构成的循环。马克思主义者的使命正在于,摆脱意识形态观念的束缚,不断进入这种循环,从而在认识对象的不断构建过程中把握现实对象。阿尔都塞认为,在马克思那里,作为现实对象的资本主义体系没有作为本质的内在性和作为现象的外在性之间的对立,这是一个“在其最具体的规定上由它的装置和机器体系的规律、由它的概念的各种具体形式决定的客观体系”(阿尔都塞、巴里巴尔,第225页),这个系统通过使它“联结”为整体的“作用”(而不是任何意义上的“本质”)表现它的存在本身。

但问题是,阿尔都塞借用斯宾诺莎哲学处理他事实上已经展现出来的《资本论》的意义论维度,会导致一系列理论困难。

首先,阿尔都塞只能按照自己的理论重新建构马克思的概念系统,但无法结合马克思本人的叙述方法说明自己的“科学的认识论”理论。由于阿尔都塞采用斯宾诺莎的“流沙”式分析方式理解概念的内在要素之间的关系以及概念与结构之间的关系,因此事实上始终无法对《资本论》的整体叙述过程给出清晰说明,而只能对诸如“劳动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等马克思的“新概念”进行“点式”分析。这显然不仅无法回应马克思对于叙述方法的强调,也无法证明阿尔都塞本人关于《资本论》中认识作用的形成机制与概念的顺序形式具有内在关系的观点。正是由于这样,阿尔都塞无法充分说明《资本论》的分析中概念推演的合理性,他所理解的《资本论》的“新概念”的提出也就是神秘难解的了。

其次,阿尔都塞无法充分呈现在《资本论》的分析中起关键作用的整体性社会维度。斯宾诺莎式的分析可以帮助阿尔都塞建立共时性的结构分析,但这种结构分析无法形成一种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的整体性分析,而这一点对于马克思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正如马克思在谈到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方法时说“实在主体仍然是在头脑之外保持着它的独立性;只要这个头脑还仅仅是思辨地、理论地活动着。因此,就是在理论方法上,主体,即社会,也必须始终作为前提浮现在表象面前。”(《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3页)在这里马克思明确表达了“始终作为前提”的实在主体即社会(实际上就是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对于自己的研究来说的根本性。斯宾诺莎哲学实际上是无法表达这样的整体性前提的,因为在前者中神必须被表达为属性,而属性必须被表达为样式,这种流沙式结构或许能够说明近代原子个人式社会模式,但无法说明机器大工业时代的社会结构。

再次,阿尔都塞无法说明《资本论》的分析中关于资本主义的发展趋势的思想。斯宾诺莎式的分析模式所建立的是关于资本主义时代的共时性理解,这一理解很难自治地说明《资本论》关于资本主义必将灭亡这一核心论断。或许阿尔都塞会从解构目的论这一角度为自己辩护,如“唯物主义者是一个搭上行进中的火车的人,既不知道它从哪里来,也不知道它往何处去”(阿尔都塞,第233页),但这正好表明阿尔都塞忽视了一点,即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完全可以不借助历史目的论论证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然灭亡：政治经济学范畴所表现的“客观思维形式”的“给出方式”本身就可以是自否性的。阿尔都塞的斯宾诺莎式共时性建构所关注的，一方面是从意识形态概念到科学概念的理论实践过程，另一方面是在获得科学概念后从基于“概念的纯粹形式”到建立“概念的各种具体理论规定”，因此并没有注意新概念建立自身的方式本身所包含的自否性质。

最后，阿尔都塞事实上无法清晰而自洽地说明“通过认识对象的生产展现现实对象”是如何可能的。阿尔都塞在其斯宾诺莎式分析中将“结构”视为“结构的作用”，也即它的各种要素的特殊的“结合”，因此“结构”并不是某种外在的独立性“原因”，而是通过它的“作用”表现自身的存在。这固然能避免对《资本论》进行某种本质主义的解读，但同时也使得作为现实对象的“社会现实结构”根本无法被清晰地呈现出来。（参见吴猛，2000年，第8-14页）或许这种思考路线能够说明阿尔都塞的唯名论唯物主义观，但却无法开启通达马克思所理解的作为“实在主体”的“社会”的道路，因而也无法说明究竟如何理解《资本论》所要探讨的资本主义社会现实运动。

这样，可以看到，尽管阿尔都塞已经实质性地触及《资本论》中的意义论问题，但由于他借用斯宾诺莎哲学来理解这一问题，因而最终未能有效把握这一问题；不仅如此，这一路线还使得他的理论对于《资本论》的解释力受到很大损害。

三、重新理解政治经济学批判视野中的经济学研究的“两条道路”

从某种意义上说，阿尔都塞对于《资本论》的认识论建构的要旨，是从斯宾诺莎化的“结构”概念出发理解《资本论》的对象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种“结构”概念的问题在于，它无法准确把握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和《资本论》德文第二版跋中讨论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方法时所呈现的历史性视野。鉴于马克思对这一视野的呈现，是通过“具体总体”或“现实运动”这样的概念而实现的，要恰当理解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认识论变革的基本旨趣，一个重要的切入点就是重新理解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关于经济学研究的“两条道路”的分析。

马克思在这篇“导言”中所区分的经济学研究中的两条道路，通常分别被称为“从具体上升到抽象”的方法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第一条道路“从实在和具体开始，从现实的前提开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1页），或者说从“生动的整体”开始，其目标在于“从分析中找出一些有决定意义的抽象的一般的关系”（同上，第41-42页）。而第二条道路则是从第一条道路所获得的成果即“多少确定下来和抽象出来”（同上，第42页）的个别要素或“简单的东西”（如劳动、分工、需要、交换价值等等）出发，上升到关于国家、国际交换和世界市场的经济学体系，也即上升到作为“许多规定的综合”的“具体”。

令人瞩目的是，马克思将第二条道路称为“科学上正确的方法”（同上）。人们常常将马克思在这里所表达的意思理解为：这种方法正是马克思所赞成并将运用于自己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研究方法。但这一理解显然会遇到一个困难：如果说马克思本人所使用的方法和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方法完全相同的话，我们就无法理解马克思为什么将自己的工作称为政治经济学批判而不是政治经济学，从而无法理解马克思缘何能对政治经济学进行批判。事实上，这里的问题首先并不在于马克思对这一方法所做的评判本身即它是“正确的”，而在于如何理解马克思对这种“正确性”的范围的界定，即这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正确性，而是一种在“科学”上的正确性。如果我们不是在抽象语境中理解“科学”一词，而是将之放在马克思的特定语境中来看的话，可以看到，马克思所提及的“科学”是和第二条道路的目标本身即经济学各种理论“体系”的建立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而如果说马克思将第一条道路理解为“经济学在它产生时期在历史上走过的道路”（同上，第41

页),相应地第二条道路就是成熟时期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道路的话,那么马克思在此所说的“科学”,实际上就并不是指一般的知识,而是指经济学领域的“科学”研究,或更具体地说,就是古典政治经济学。事实上,用“科学”指称政治经济学是马克思的一种习惯用法,比如,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关于商品拜物教问题的讨论中,马克思论及政治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时说,“后来科学发现,劳动产品作为价值,只是生产它们时所耗费的人类劳动的物的表现,这一发现在人类发展史上划了一个时代,但它决没有消除劳动的社会性质的物的外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91页)。这里所说的“科学”显然不是指他自己的政治经济学批判,而是指古典政治经济学。进一步说,马克思将第二条道路即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方法称为“科学上正确”的方法,并不意味着马克思认为这一方法是一种完备的、可以直接移植到自己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方法。这是因为,尽管马克思从“具体之所以是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2页)的角度,对第二条道路从抽象到具体的研究顺序加以肯定,即认为“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同上),但马克思在这种肯定之外还是特别强调,“具体”不能仅仅从思维的结果这一角度来理解,因为这种具体事实上还是现实的起点,并“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同上)。而如果从这一点来反观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就会看到,虽然这种方法可以导致某种具体的再现”,但在这一道路上“具体”与现实的关系不仅未被指明,甚至“具体”被理解为将自身“表现”为现实的生产行为的“范畴的运动”的产物,从而根本上抹煞了“具体”作为“现实的起点”的地位。因此,第二条道路实际上是一条和第一条道路简单对立的道路,这种对立体现为“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同上)而从这一点出发,我们就能理解,何以马克思在刚刚“赞扬”过第二条道路后,马上就对这条道路的哲学表达者黑格尔之“把实在理解为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同上)这一“幻觉”进行批判——黑格尔的这一幻觉正是源于他没有在“具体”与现实之间建立起内在关系。

不过,对于“具体”与现实之间的关系的强调,并没有促使马克思简单地用“从具体上升到抽象”的方法去“修正”或者“补充”“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事实上,如果对马克思所提到的这两条道路仔细加以审视的话,我们会发现,尽管二者都包含“抽象”和“具体”这样的要素,但“抽象”和“具体”的含义在这两条道路中却并不相同:在第一条道路中,“具体”是特定整体(如“某种”国家),“抽象”则是与这一特定整体相联系的抽象;而在第二条道路中,“抽象”成为具有“永恒性”的范畴,因此“具体”才成为范畴运动自身所产生的一般具体(如“国家本身”)。具体说来,第一条道路作为经济学发展初期经济学家们所使用的研究方法,所体现的是那个时期经济学的基本视野,即各种现代经济现象已初步发展起来但其丰富性尚未充分呈现,因而经济学家们已经可以通过对于各种“具体”的社会经济现象的观察,概括出各种与资本主义经济过程有关的概念,但这种概括是一种基于具有相当局限性的“有限样本”而进行的概括。比如,就“劳动”而言,在重商主义那里,“劳动”已经被概念化了,但就这一概念的基本内涵即“生产劳动”而言,却只与某些特定形式的劳动相关。关于这一点,马克思说“重商学派的基本观点是:劳动只有在产品出口带回的货币多于这些产品所值的货币(或者多于为换得这些产品而必须出口的货币)的那些生产部门,因而只有在使国家有可能在更大的程度上分沾当时新开采的金银矿的产品的生产部门,才是生产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第138页)按照马克思的分析,重商学派的这种观点是与当时的经验现实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也就是说,重商主义者是从贵金属(如金)流入后所产生的影响

即造成工人绝对工资下降从而使利润率提高这一现象出发理解劳动的。“这个事实和贵金属的流入有关，这也就是促使重商学派把这种生产部门使用的劳动称为唯一的生产劳动的原因，虽然这个原因仅仅是隐约地被意识到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第138-139页）甚至在将劳动与剩余价值问题联系在一起的重农学派的理论中，具有“生产劳动”性质的“劳动”也并不是“一般”劳动，而主要是指农业劳动，正如马克思所说“所以在重农学派看来，农业劳动是唯一的生产劳动，因为这是惟一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而地租是他们所知道的剩余价值的惟一形式。”（同上，第19-20页）由此可见，在早期经济学中，“抽象”本身直接包含着感性具体，如果从“共相”的角度来看，这显然是一种片面的（尽管抽象本身就意味着片面性）或不“纯粹”的抽象。而这一点在古典政治经济学中被根本改变了。当亚当·斯密论及“劳动是衡量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亚当·斯密全集》第2卷，第29页）时，此处的“劳动”就不再是指某些特定形式的劳动，而是指生产劳动层面上的“劳动一般”。关于这种“劳动一般”，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所摘录的继承了斯密观点的法国思想家德斯杜特·德·特拉西的观点明确呈现出其内涵“我们的能力是我们惟一的原始财富；我们的劳动生产其他一切财富，而任何一种受到良好管理的劳动都是生产的。”（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第340页）在这里，“劳动”概念具有了真正的“抽象”性质，也就是说，这一概念的外延不再受到特定的有限经验的限制，而只与其抽象的规定性本身（马克思将这种规定性称为“形式规定性”）相联。事实上，在古典政治经济学中，除了“劳动”概念之外，其他概念如“商品”“价值”“货币”“资本”“剩余价值”等等都具有这种特点。当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们从这些抽象概念出发进行理论建构时，将这些概念理解为与现实无关的“一般范畴”，实在是太自然不过的事了。在古典政治经济学中，概念之被“一般化”的例子俯拾皆是，比如，马克思在分析斯密的劳动概念时就曾指出，相较于重商主义和重农学派，“亚当·斯密大大地前进了一步，他抛开了创造财富的活动的一切规定性，——干脆就是劳动，既不是工业劳动，又不是商业劳动，也不是农业劳动，而既是这种劳动，又是那种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5页）；再比如，马克思在分析斯密的剩余价值研究的缺点时曾指出，后者的问题正在于把剩余价值理解为一个“一般范畴”：“可见，亚当·斯密把剩余价值，即剩余劳动——已经完成并实现在商品中的劳动超过有酬劳动即超过以工资形式取得自己等价物的劳动的余额——理解为一般范畴，而本来意义上的利润和地租只是这一般范畴的分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第59页）既然抽象被理解为与现实世界无关的“一般范畴”，那么从抽象出发进行的经济体系建构（即“上升到具体”）就必然表现为对于这些“一般范畴”的“丰富内涵”或其各种“特殊规定”以及这些特殊规定的综合即作为“一般具体”的思维具体的建构。由于无论作为出发点的“一般范畴”，还是作为终点的“一般具体”，实际上都是范畴，因此作为一个过程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其内在推动力似乎就是思维本身。由此可见，在“第二条道路”或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们所运用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中，事实上并没有现实（无论是“经验”意义上的现实还是其他意义上的现实）的位置，因而与“第一条道路”实际上是异质的，因而二者是无法“结合”在一起的。

从马克思的文本来看，他对第一条道路实际上持拒斥态度。无论被普遍认为是《资本论》初稿的《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还是《资本论》第一卷，都不是以经验性的“感性具体”为出发点，而是从某种特定的抽象出发的：在前者中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实际起点是关于“货币”的抽象观念，而後者的出发点则是“商品”概念。至于这一探讨的目标，马克思在前者中称之为“具体总体”。这给人以马克思再次走上了“第二条道路”的感觉，而这也是人们之所以往往直接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方法称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原因。

但问题是，既然马克思已经揭示了“第二条道路”并不能容纳自己所指认的“现实”，他为何要采用和这条道路类似的方法呢？

四、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认识论变革的实质

这里的关键在于，在马克思那里，政治经济学的“范畴”具有了政治经济学所无法把握的意义，从而起到了与在第二条道路中完全不同的作用。马克思在讨论作为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道路的起点的“范畴”（也就是“简单范畴”）时说：“可见，比较简单的范畴，虽然在历史上可以在比较具体的范畴之前存在，但是，它在深度和广度上的充分发展恰恰只能属于一个复杂的社会形式，而比较具体的范畴在一个比较不发展的社会形式中有过比较充分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4页）这里明确体现出马克思对于政治经济学的范畴的“意义”的理解：政治经济学所使用的范畴，就其所具有的“抽象”性也即在深度和广度上的彻底性而言，实际上并不是永恒的，而是内在地与特定历史性前提密切相关，或者说，范畴之所以能够被理解为一个“抽象”而“永恒”的范畴，正在于它实际上是在一种特殊的社会形式（即资产阶级社会这种复杂的社会形式）下被使用的。可以说，政治经济学恰是由于缺乏这种历史性的视野，才会在使用经济学范畴时一方面无法辨识这些范畴与早期经济学概念之间的区别，另一方面又将这些范畴视为“永恒”的。

具体说来，应当如何理解这种复杂的社会形式与政治经济学范畴之间的内在关系呢？马克思关于政治经济学的“劳动”范畴与资产阶级社会的关联的分析为我们探讨这一问题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切入点。对于马克思来说，如果说从亚当·斯密开始劳动具有了“劳动一般”的内涵的话，那么问题就在于，何种历史性前提使得这一内涵变化得以可能？从“直接前提”的角度来看，“劳动”成为“抽象范畴”或具有“劳动一般”的内涵必须满足两个要件：诸劳动形式的平等化和同一化。所谓诸劳动形式的平等化，就是指在所有种类的劳动中，没有任何一种劳动是支配性或主导性的劳动；所谓诸劳动形式的同一化，就是指对于劳动者而言，无论从事何种劳动都是无差别的——只有满足第一个要件，才为从所有种类（而非特定种类）的劳动中抽取“共相”准备了质料条件（“一切”劳动）。而只有满足第二个要件，不同种类的劳动的实际差别才能被取消，从而为抽取“共相”准备了形式条件（异质性劳动被同质化对待）。不过，上述两个前提实际上并不是和“劳动”范畴相分离的前提，毋宁说二者构成了“劳动”的形式规定本身，因为这里仍是在对“劳动一般”进行界定，而未与历史性的社会形式建立直接关联。显然，若仅停留于概念层面，就只能确立诸劳动形式的平等化和同一化的应然性，却无法论证二者的现实性和必然性，因而“劳动一般”的形式规定就处于一种可疑状态，就是说，人们可以运用“劳动一般”这样的范畴，但无法理解支撑起这一概念的劳动之平等化和同一化何以可能。而如果人们一定要为这种范畴的“来历”给出一个解释的话，将之“永恒化”或许就是最好的方式了——这正是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们对待自己所使用的范畴的基本立场。因此，要真正确立“劳动”范畴的形式规定，就不能停留在概念层面上，而应进一步追问这些形式规定本身的现实前提。就诸劳动形式的平等性而言，其现实前提正在于要有最丰富的劳动分工体系存在，这是因为“最一般的抽象总只是产生在最丰富的具体发展的场合，在那里，一种东西为许多东西所共有，为一切所共有。这样一来，它就不再只是在特殊形式上才能加以思考了”。（同上，第45页）而就诸劳动形式的同一性来说，其现实前提在于，劳动的目标不再是特定的财富，而是“财富一般”，因而对于个人来说一定种类的劳动是偶然的和无差别的“这里，劳动不仅在范畴上，而且在现实中都成了创造财富一般的手段，它不再是同具有某种特殊性的个人结合在一起的规定了。”（同上，第46页）劳动分工体系达到最大程度的丰富性，以及劳动以“财富一般”为目标，这两个

方面显然只能和现代资产阶级社会联系在一起。马克思甚至将这一问题具体化到其与美国的联系：“在资产阶级社会的最现代的存在形式——美国，这种情况最为发达。所以，在这里，‘劳动’、‘劳动一般’、直截了当的劳动这个范畴的抽象，这个现代经济学的起点，才成为实际上真实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6页）这样一来，在古典政治经济学那里表现为具有“永恒性”特征的范畴，就只有以历史性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形式为前提才能得到理解，也就是说，这种历史性前提使作为“劳动”范畴的形式规定的劳动的“平等性”和“同一性”得以真正确立自身。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所以，这个被现代经济学提到首位的、表现出一种古老而适用于一切社会形式的关系的最简单的抽象，只有作为最现代的社会的范畴，才在这种抽象中表现为实际上真实的东西。”（同上）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最简单的范畴之在抽象中“表现”为真实的东西，自然并非指这种范畴本身成为经验之物，而是指，由于有了历史性的复杂社会形式提供其形式规定之建立的根据，因而它们总是能够合法地以抽象的方式全称性地进行指称，比如可以用“劳动”范畴指称现实过程中的“一切”劳动。这样，马克思实际上就建立了政治经济学范畴和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形式的双层关系：从“表现”层面来说，这种范畴可以直接与现代社会的现实过程中的无限样本建立起全称性指称关系，而从“意义”层面来说，前一层面的可能性又建基于现实过程所提供的前提之上。

进而言之，如果说在马克思那里，范畴之所以能够在“表现”层面具有抽象的全称功能，正在于资本主义现实过程使得现实的抽象化作为结果提供给了范畴的话，那么这种现实过程本身事实上还不能被视为使得这种“表现”成立的根本性根据。因为在上述马克思关于“劳动”范畴的分析中，马克思只是围绕“劳动”范畴本身的形式规定提供了与之相关的历史性前提，但并未呈现与这些历史性前提相应的现实运动整体。假若忽视这种现实运动的话，直接为范畴提供根据的现实过程就又显得颇为可疑了，比如，“劳动以一般财富为目标”这一点事实上只有在其他要素共同参与下、建构起一种历史性的结构性整体的情况下才能被充分理解，而不是仅仅被孤立地加以讨论。

但问题是，这种作为根本前提的现实运动整体并不直接处于经验层面，因而无法通过经验描述的方式呈现出来。对于马克思来说，呈现现实运动整体的适当方式，乃是从能够直接“表现”这一整体的方面入手，通过探寻这一“表现”的给出方式，进入不断地对于历史性的现实运动的追问中，这就体现为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独特叙述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作为叙述起点的政治经济学范畴（如“商品”）并非作为具有“单纯抽象性”的观念而成为叙述起点，而是作为对于由历史性的复杂社会形式整体性塑形的感性世界的一部分进行的全称性指称成为这一起点，因而从一开始，作为“实在主体”的现代社会的现实运动就是作为这种全称性指称的给出方式而存在的。这样我们就能理解，马克思在分析经济学研究的“第二条道路”时将“具体”理解为“现实的起点”并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其实并不是说这一条道路应当和第一条道路结合在一起，而是说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们在第二条道路上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处于和走第一条道路的早期经济学家完全不同的社会形式之下，才未能看到自己所直接运用的“范畴”与历史性现实运动之间的内在关系。而如果从这种内在关系来看的话，古典政治经济学所追寻的“具体”，实际上是作为感性现实的前提的具体。当然，古典政治经济学是不会这样来理解“具体”的，而作为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结果的“具体”也只是在一种更为复杂的全称判断的意义上指涉资本主义现实，但这种具体并不能展现历史性的复杂社会形式本身的结构关系，更无法容纳马克思所试图获得的“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22页）。因此这种具体即便从其最隐蔽的与现实的关联来说，也最多只能是马克思所欲展现的“具体总体”的一部分。“具体总体”无法以政治经济学的方式呈现，这意味着第二条道路所着力的对于“许多规定的综合”和“多样性的统一”的建构方式并不适用于马克思。

事实上,对于马克思来说,“具体总体”并不是一个可以通过某种现成的方式确立起来的对象,因此我们无法按照我们的预期先行建立某种关于具体总体的空洞形式(如“许多规定的综合”)。

不过,既然在古典政治经济学范畴的意义层面存在着使得范畴可以用全称式指称的方式与感性之物建立起内在联系的历史性现实运动,那么我们就有可能通过对这种联系本身的考察领会到这种具体总体的存在。再通过对总是与这种具体总体相关的“范畴-感性之物”统一体的给出方式的探讨,把握这种具体总体本身。在此意义上,马克思说“具体总体作为思想总体、作为思想具体,事实上是思维的、理解的产物;但是,绝不是处于直观和表象之外或驾于其上而思维着的、自我产生着的概念的产物,而是把直观和表象加工成概念这一过程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2-43页)这里所谓“把直观和表象加工成概念这一过程”,实际上指的是政治经济学范畴对于相关的无限经验样本的统摄;上述“过程”本应只以范畴本身的确立为目标,但在这一过程中却出现了另一“产物”,这就是使“直观和表象加工成概念”得以可能的历史性前提,而这就是“具体总体”(在《资本论》第一卷中马克思将之称为“现实的运动”)。(参见吴猛,2018年,第25页)这段话清楚地呈现了马克思的意义论认识论的基本旨趣:作为现实对象的历史性的具体总体(或资本主义的“社会”形式),对于全部感性领域而言是一种整体性赋形力量,它作为概念的给出方式(在此每一种直观和表象无一例外全被纳入概念或范畴之下)与思维领域建立起内在关联,在与其不同的思维领域中被“再现”而非生产出来。而这一旨趣在《资本论》及其手稿的写作中充分展现出来。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研究方法”通过“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21页)所获得的正是这种具体总体或现实运动,而“叙述方法”则旨在通过某种适当的方式“再现”或“叙述”这种现实运动——之所以“这点一旦做到,材料的生命一旦在观念上反映出来,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好像是一个先验的结构了”(同上,第22页),正是因为通过这种叙述方法所叙述的,乃是作为政治经济学抽象概念的给出方式、因而在逻辑上在先的具体总体或现实运动本身,它事实上从一开始就是作为前提而在场的。

这样,如果说在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中,也存在着一条可称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认识路线的话,那么这条路线与古典政治经济学所走的第二条道路迥然不同:这不仅体现为其中所涉及的各种认识论要素的内涵已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在马克思那里,“抽象”是与资产阶级社会中被整体性塑形的感性世界内在相联的抽象,“具体”是使得这种整体性塑形得以可能并从而使上述抽象得以可能的具体总体或现实运动,而“上升”则意味着作为“抽象”的根本性给出方式本身的“具体”在一系列对于被给定的抽象的形式规定的历史性前提的追问中被呈现的过程;更体现为,马克思的认识路线实际上和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认识路线并不在同一个层次上:前者正是借助于对后者所提出和运用的抽象概念的给出方式也就是使其得以可能成立的历史性的现实运动前提的揭示而建立起来的——而这也正是马克思之所以将自己的工作称为“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原因。

在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不同阶段的工作中,我们都可以辨识出这种认识路线,而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这一路线体现得尤为显著。《资本论》第一卷作为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最重要成果之一,完整而系统地呈现了马克思从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基本意识形态观念(即国民财富由商品构成)出发,不断探寻被给予的范畴和观念的给出方式,揭示与古典政治经济学抽象范畴系统内在相联的历史性现实运动前提以及这种前提的自否性。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这一认识路线显然与近代认识论、特别是经验主义认识论的路线迥然不同。

首先,这里不存在近代认识论所预设的“主体-客体”二元关系框架,取而代之的是“表现-

意义”关系。这就意味着，在马克思讨论“商品”“价值”“货币”“资本”等范畴以及与这些范畴密切相关的政治经济学意识形态观念时，并不是以认识主体与认识客体之间的“符合”或观念与对象的“一致”作为认识真理性的根本性考量，而是着眼于对“表现”为抽象观念的政治经济学范畴的历史性“意义”进行探究。因此，他对于政治经济学家们的观点的引用（无论“明引”还是“暗引”），与其说是基于其对现实进行反映的“正确性”或与“现实对象”的“一致性”，不如说是基于与这些观点相联系的抽象性在把握历史性现实运动的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从这一视角出发，一些在《资本论》研究史中常常困扰人们的问题就有了新的解答方式。比如关于“马克思对于劳动价值论的真实态度”这一问题，如果我们不是问“劳动价值论究竟是否准确地反映了现实”或“政治经济学批判如何比古典政治经济学更准确地反映了现实”这样的问题，而是代之以“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在马克思对于历史性现实运动的揭示中扮演了怎样的作用”这样的问题，就会看到，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比如第一章第一节）引用了劳动价值论的基本观点，但这一引用是为了将问题引向对于与这一理论具有内在关联的历史性情境，而非表明马克思思想与其具有理论继承关系。也正因为如此，当我们在别处（比如《资本论》关于“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的讨论中）看到马克思又对劳动价值论进行批判时，就不会以为马克思是自相矛盾，也不会千方百计去探讨马克思如何提出了比古典政治经济学更“科学”的劳动价值论这样的假问题。

其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认识路线不再设定内部与外部的对立。近代认识论哲学尽管角度多元，但在“内外有别”这一点上，各家却具有一致性，这体现在人们基本都不会否认“思维”或“观念”的“内在性”，以及“存在”的“外部性”。尽管在近代哲学中这种“内外之别”未必都能（甚至大部分都不能）被还原为“精神与自然界之别”，但都包含以内在性的思维为基准探寻与其主观性形式相对立的客观性内容的动机（这一点甚至连黑格尔都无法避免）。毫不夸张地说，近代哲学的根本矛盾正在于此。而在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我们却看不到这种“内外之别”：作为“认识对象”的政治经济学抽象观念并不与政治经济学家的主观性相关，反倒与历史性总体的客观性内在相联；作为“现实对象”的现实运动并不是与意识对立的某种具有现成内容的“对象”，而是一个相对于作为“表现之物”的抽象范畴和观念来说具有建构（或“赋形”）功能的意义空间，这种意义空间与其被理解成为一种实体性结构，不如被视为一种人、物和观念在特定时空下的“共谋关系”。这样，我们在阅读《资本论》时会发现，一方面，经济学范畴或特定观念的引入与历史性情境的展现基本上是混溶在一起的，只有在对相关认识对象进行形式规定的分析时才能区分出二者并进展到新的历史性情境的揭示（同时也即新的范畴或新的认识对象的引入）；另一方面，我们无法在任何一部分（哪怕是最后一章）找到马克思对“现实运动”本身的直接描述，但事实上每一部分又都以特定的方式参与对于现实运动的呈现。

最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认识路线不需要预设某种“认识论”作为自己的“理论前提”。在近代认识论哲学中，认识论对于各家哲学来说，要么作为思想体系的基础、要么作为理论范式而存在，而认识论也被认为是关于认识的普遍原理的学问。而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马克思始终贯彻历史性原则，因而作为某种“普遍原理”并作为“思想基础”的认识论在此没有生存的土壤。正是遵循历史性原则，马克思才得以在抽象的政治经济学范畴与现实运动或具体总体之间建立起内在关联——如果忽视马克思的历史性原则，这种操作方式又极易被解读为“通过范畴反映或说明现实”，而这正是对《资本论》进行经验主义解读的思想根源。进一步说，也只有恰当理解马克思的历史性原则，我们才能谈论“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认识论变革问题”：这一“认识论变革”并非“提出一种新的认识论”，而实际上是以一种“貌似”符合近代认识论范式的方式（即在一个由前后相继的范畴构成的

“认识过程”中认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解构了近代认识论的基本框架,因为在马克思的历史性视野之下,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诸范畴的“前后相继”实际上具有意义论意蕴,即以相对于“表现”而言具有异质性但又与“表现”内在相关的“赋形”力量或给出方式之呈现为方向,而不是近代认识论(哪怕是黑格尔辩证法视野下的认识论)意义上的、以把握对象的“本质”为目标的在同质空间中不断“深入”的“认识过程”。同样,也只有在历史性原则之下,马克思才有可能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以范畴的“前后相继”的形式探讨关于资本主义现实运动的自否性问题:一方面,“表现”为具有“平等”和“自由”等“和谐”形式的市场通过根本上说具有自否性的给出方式而被赋形,这一时代矛盾正是由于存在于资本主义时代,才有可能“隐身”于一种特殊的“表现结构”之中;另一方面,也正是由于身处这一特殊历史时代,马克思才得以在《资本论》中通过分析经济学诸“范畴”的方式(实则是通过这一方式使分析不断追问其历史性给出方式)深入到资产阶级社会的“表现结构”中呈现上述时代矛盾。

概言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认识论变革的实质,是马克思以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理论方式实现了对于历史性现实运动本身的把握。这体现为,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范畴与其历史性给出方式之间建立起内在联系,并以这种内在联系为根据,从给定的政治经济学范畴出发,通过对这些范畴的形式规定的现实运动前提进行不断追问,揭示上述历史性给出方式本身,并呈现对资产阶级社会的感性个体进行整体性塑形的“社会”形式的内在矛盾。

由此可见,阿尔都塞通过其独特的“科学的认识论”视角而对《资本论》认识论进行的建构,已经触及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认识论问题的核心,即不是以传统认识论哲学的方式直接讨论现实对象或认识过程,而是在认识对象的建构过程中呈现现实对象。但由于阿尔都塞将斯宾诺莎哲学作为自己理解《资本论》的基本前见,因而虽然呈现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认识论变革的外在形式,并触及这一变革中的意义论维度,却未能真正把握这一维度,从而最终无法把握马克思的历史性视野和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认识论变革的基本旨趣。

参考文献

- 阿尔都塞,2013年《来日方长》,蔡鸿滨译,陈越校,上海人民出版社。
- 阿尔都塞、巴里巴尔,2001年《读〈资本论〉》,李其庆、冯文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 海德格尔,2004年《路标》,孙周兴译,商务印书馆。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95年、2001年、2004年,人民出版社。
- 吴猛,2009年《阿尔都塞〈资本论〉解读的困境及其意义论根源》,载《哲学研究》第8期。
- 2010年《“自我意识”的意义论内蕴:马克思博士论文的哲学视野》,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2018年《要提这个问题:何谓〈资本论〉的辩证方法》,载《哲学研究》第7期。
- 《亚当·斯密全集》第2卷,2016年,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

(作者单位: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暨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黄慧珍

ABSTRACTS OF MAIN ESSAYS

Internal Logic and Methodological Basis of Marx's Theory of Social Formation: An Analysis of *Das Kapital* and Relevant Manuscripts

Wang Fengming

Five kinds of social formations and their historical relations and evolutionary patterns are richly dealt with in *Das Kapital* and its manuscripts. The internal logic of Marx's theory of social formation lies in his discussion of the production of material goods and the productive forces which determine the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and of the property ownership and distribution which determine the relations of power and domination in various social formations. The methodologies of Marx's theory of social formation include his methods of typical analysis, of thinking from the back, of essential abstraction, and of proceeding from the abstract to the concrete; together, they constitute the methodological basis of his social formation theory. The unity of internal logic and methodology is an obvious feature of Marx's social formation theory, and should not be overlooked.

The Epistemological Revolution in Marx's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Althusser's Epistemological Constitution of *Das Kapital*

Wu Meng

Louis Althusser's epistemological constitution of *Das Kapital* represented the essential form of the epistemological revolution in Marx's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revealed the dimensions of the problem of meaning in the work. But, as Althusser read Marx's texts through Spinoza's philosophy, he did not grasp Marx's exact objective. Marx's discussion of "the two methods" i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s is a key to understanding the epistemological revolution in his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The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 of his epistemological revolution is that Marx grasped the movement of historical reality through the theoretical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by means of which he presented the immanent contradiction of the "social" form which completely shapes sensitive individuals in bourgeois society.

The Absence of Pre-existence and Inward Intuition: An Analysis of the Internal Defects of Xunzi's Discussion of *re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fucian *shengsheng* Ethics

Yang Zebo

As an important concept of Confucianism, *ren* is discussed by its different schools using different approaches. Confucius and Mencius's discussion of *ren* highlights pre-existence and inward intuition particularly. Xunzi neither admits *ren*'s innateness nor understands that the result of "transforming the inborn nature and developing the acquired nature" (*huaxing qiwei* 化性起伪) existed before the moment at which ethical and moral issues are dealt with. What is more, he does not even understand that inward intuition is the fundamental way to seek *ren*. Therefore, the *ren* discussed by Xunzi is a concept synonymous with goodness or